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公告

(本職缺需具身心障礙證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 (一) 職稱：幹事 (預估缺)。
- (二) 職系：綜合行政。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 (四) 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五) 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408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288 號)

三、工作項目：

- (一) 辦理營繕工程之擬議、招標、比價、訂約、監督、管制及驗收。
- (二) 辦理財務及勞務之招標、比價。
- (三) 各項財產登記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 配合處室業務需要調整及輪調職務。

四、公告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 月 5 日。

五、所需資格條件：

- (一) 本校因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本職缺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現已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 (三)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
-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及其他不得任用情事者。
- (五) 具採購專業證照或相關經驗者尤佳。
- (六) 具基本資訊處理能力，在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 操作上均熟練，品行端正、具工作熱忱及學習能力強，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調整職務工作者。

六、報名方式：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 110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前以線上應徵方式報名並傳送表件，說明如下：

- (一) 應徵者請於公告報名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上傳照片，每筆資料內容須完整，簡要自述不可空白，註明連絡電話，並上傳公務人員履歷表無法呈現之資料或證明文件 (如六(二)相關表件)，點選「我要應徵」，並同意授權本校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應徵前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再送出，以確保正確性。
- (二)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
 1. 報名表 (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照片、本人簽名，請至本校網站 (<https://c170.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下載)。
 2. 現職派令。
 3. 現職銓敘審定函 (須具甄選職系任用資格證明)。
 4.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最高學歷證書。
7.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9. 切結、同意書(請至本校或教育局網站下載)。
10. 其他與本職缺相關之訓練、進修、語言檢定證明文件等(如採購人員證照、英檢能力檢定；無則免附)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三) 聯絡電話：04-24757468 分機 750、731 陳主任或張主任。

七、甄選方式、日期：

(一) 資格審查：

1. 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上傳送出，若未完成上傳表件、證件不齊缺漏、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恕不受理報名。
2.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甄選，面試人員名單及甄選訊息將於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如未獲錄取，恕不通知。

(二) 甄選方式及日期：擇優面試人員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參加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請寬估到校時間，以免影響個人權益；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

(三) 錄取方式及通知：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惟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本校得斟酌從缺不予錄取。
2. 正取、備取名單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3. 正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4. 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依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後，始生進用效力，如因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5. **本職缺係為預估缺，錄取者需俟職務正式開缺後始行過調，預計 110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進用；若屆時未出缺取消本職缺任用。**

八、附則：

- (一)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面試日期則順延至臺中市政府宣布正常上班日舉行，報到及面試時程不變。若臺中市政府未宣布停止上班，則照常舉行。
-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下刊載相關訊息。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照片1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H)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職	機關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職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服務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五年考績	年度		總分		等次
	104				
	105				
	106				
	107				
108					
專業證照 (無則免填)	證照名稱：		證照日期：		
	證照名稱：		證照日期：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章)		
繳驗證 件及繳 交資料 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審函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業務相關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面試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序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
永春國民小學幹事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